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第一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柒仟陸佰捌拾貳萬參佰捌拾參股（76,820,383）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已扣除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無表決權之貳萬壹仟伍佰股（21,500）壹億壹仟壹佰貳拾捌萬玖仟貳佰參拾肆股（111,289,234）之百分之陸拾玖點零貳（69.02%）。

出席董事：黃大倫董事長（主席）、安寶信董事暨執行長

列席人員：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會計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20-2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22 頁。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依下列次序及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提撥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酬勞。2.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

（2）111 年度係為稅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之規定，故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民國 110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其預計發行股數加計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股數後，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

(2)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3-24 頁。

(五)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2)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因期限將屆，且考量目前市場狀況、時效性與可行性，故經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辦理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三、承認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20-21 頁及附件四第 25-3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6,820,383 權；贊成權數：76,201,19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19%；反對權數：287,9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7%；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31,19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3%，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6,820,383 權；贊成權數：76,197,17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18%；反對權數：311,0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2,19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反映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更新之要求，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行之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之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41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6,820,383 權；贊成權數：76,222,18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22%；反對權數：286,0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7%；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2,19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 1,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依本公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決定：
(1)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B.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5. 員工資格條件：
-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 A.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 B.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 A.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
 - B. 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
 - C. 經部門主管提報認為有利於公司營運成長。
 - D. 具有公司所需之特殊工作技能。
 - E. 年度績優員工。
 -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38,500,000 元，發行

後對民國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477,000 元、19,250,000 元及 4,773,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臺幣 0.13 元、0.17 元及 0.04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2-52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6,820,383 權；贊成權數：75,647,17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47%；反對權數：862,0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2%；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1,19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案三

案由：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屆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之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依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3-58 頁。

選舉結果：身分證字號 A12155XXXX 黃大倫（當選權數 95,267,652 權）、股東戶號 41187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安寶信（當選權數 78,548,276 權）、股東戶號 41187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秉傑（當選權數 75,778,604 權）、股東戶號 41187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韋（當選權數 72,961,126 權）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身分證字號 E10024XXXX 曾宗琳（當選權數 71,524,566 權）、身分證字號 F22217XXXX 趙梅君（當選權數 70,892,151 權）身分證字號 J12069XXXX 林尚誼（當選權數 69,745,201 權）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均自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

案四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解除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9-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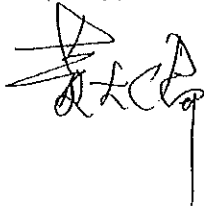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76,820,383 權；贊成權數：76,199,12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9%；反對權數：302,22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9%；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319,03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4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七、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主席：黃大倫



紀錄：余瑋迪

